# 1000 平方米原木、100 件木雕、400 套家具，一身盐花

## 上海一中院巧用执行智慧，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挽损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16 辆重型卡车、2 辆叉车、占地约 1000 平方米的原木、100 件木雕、近 400 套家具……

这，不是某工艺家具城的发货现场，而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法官的执行现场。“我们再讨论一下搬运方案，现在地面湿滑，一定要确保大家安全，也要保护好这些原木……”上海一中院执行法官陆俊和大家商议着。

陆俊团队负责的这起执行案件，涉案动产高达 5 万余件。一段时间以来，陆俊等人每周都会驱车前往位于浦东南汇的这处仓库清点物品。9 月中旬某个早上 7 点半，陆俊和书记员邰炜、法警李凌再次出发前往仓库。他们对这种工作模式早已习以为常。

资料图片

### 化整为零，分类单件拍卖，最大力度追赃挽损

这个仓库约有 3000 平方米，分上下两层。受下雨影响，仓库地面有些积水，二楼仅有的几扇紧闭的窗户上也被一片湿气蒙住。进入仓库，让人顿感闷热潮湿。

经过前期拍卖，仓库里近 1000 平方米的原木和 100 多件木雕制品已全部卖出，拍卖所得钱款也使 17000 余名被害人退赔金额上又添一笔。这天法官们执行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将这些原木和木雕制品一件件打包出货，发至买受人。

大家先围着仓库简单查看物品存放情况后就组织专业人员开始了紧张忙碌的清运工作。陆俊等人先在仓库登记即将出库的 100 多件木雕制品，紧接着又跑到仓库外，与快递公司一一核对已打包完成的物品清单，确保清点转运的物品与买受人信息逐一对应，准确无误。

随后的清运原木，可是个大工程。如果单纯依靠人力将如此庞大数量的原木一件件搬出仓库，显然是费时费力的下策。

考虑到楼板承重和卡车自重，地面湿滑等因素，大家商议过后，从安全角度出发，决定将卡车开至仓库二楼，装载部分原木，再用叉车将剩下的原木一根根挪至一楼装车。直到第二天下午 3 点左右，这次拍卖成交原木的清运工作才全部完成。

“面对如此庞大的数量，我们也犹豫过是否把仓库整体打包拍卖，但考虑到赃物品种众多、打包处置会导致竞买人范围极小，拍卖价格上不去，为最大力度追赃挽损，兑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还是采取分类单件拍卖以提高溢价率，目前已成交的物品平均溢价率高达 150%，同时为加快财产处置速度减少仓储成本也想尽办法”。看着 16 辆卡车满载发出，陆俊满意地说。

### 化零为整，散乱家具逐件组合，力保申请人权益最大化

清运完成，陆俊请来专业评估师，开始对仓库一楼存放的近 400 套各式家具开展评估工作。

为了提高效率，确保每件家具得到准确评估，陆俊等人事先对随意堆放、杂乱无章的家具进行整理。评估师查看后建议将中式家具成套卖出，以便提高成交率和成交价格。

结合评估师的方案，陆俊等人带领工人师傅一起开始小心翼翼地将散乱堆放的一件件家具搬出，匹配成套、逐件组合，为后续拍卖做准备。评估过程中，陆俊和邰炜详细了解评估方法，仔细丈量每件家具的尺寸，记录每件家具价格背后相匹配的各种数据，包括材质、品相、完整度等。陆俊说：“先做到心中有数，将来拍卖时才能为买受人提供尽可能多的参考信息，进而提高拍卖成交率。”

直到当晚 8 点，陆俊等人和评估机构一起完成了近 400 套家具的评估工作。汗水早已打湿衣背，形成一身盐花。陆俊等人高强度的工作极大提升了执行效率，为接下来顺利开展拍卖活动做好了充足准备。

这次执行，执行法官根据涉案动产的特点巧用执行智慧，实施不同执行策略，其初衷都是为了提高拍卖价格，提升成交率，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挽回损失。此次执行环节暂告结束，接下来的执行任务已然开启……

# 委托理财只享收益不担亏损？

## 法院判决合同条款无效仅退还委托资金

随着理财热度的不断攀升，保底理财进入人们的视野。保底理财表面上安抚了委托人对市场高风险的忧虑，实则多数无法得到兑现，造成更大的安全隐患。如何认定保底理财协议的性质？当事人主张民事行为的效力与法院认定不一致时如何处理？日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保底理财委托合同纠纷案。

谭某与任某签订有偿代客理财协议，合同约定：谭某将自有资产委托任某进行保值、增值管理，任某将该资产用于投资黄金白银贵金属业务。谭某以本人名义在某公司开设交易账户，并将该账号及交易密码告知任某，任某拥有独立的下单操作权，无资金调拨权；谭某无下单操作权，有资金调拨权。合作时间为一个月，该期间谭某不得取出本金，初始资金为 30 万元，谭某每月固定获利 9000 元，资金亏损由任某全部承担，盈利 9000 元以上的利润由双方按照谭某四成、任某六成的比例分配。签订协议当日谭某将 30 万元转入本人开设的交易账户。20 天后，任某平仓止损后不再交易。谭某在合作期满后将账户剩余资金 4 万余元取出，多次联系任某，任某先后返还谭某 10 万元，后避而不见，谭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谭某认为，双方签订的有偿代客理财协议有效，诉请退还剩余 16 万元资金及按照每月 9000 元支付固定利润。庭审中，任某辩称贵金属投资属高风险投资，亏损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代客理财协议保底条款的约定违反法律规定，系无效约定，合同属无效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有偿代客理财协议约定委托人自己开设资金账户，委托受托人进行投资管理，符合委托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系委托理财合同。协议中约定委托人谭某不承担本金亏损风险，只享有固定收益加利润分成，具有保底条款性质，违背公平原则及委托关系中责任承担规则，属无效条款。该条款属目的条款和核心条款，保底条款无效导致委托理财合同整体无效。谭某以合同有效提起诉讼并主张相关权利，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认定的合同无效不一致。在此种情形下，审查合同效力是查明事实的基础，应当甄别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性质及法律依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能够适用的实体法规范基础。依据法律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谭某诉请返还剩余资金及支付固定利润，其中，退还剩余委托资金系合同无效的后果，法院判决任某返还谭某剩余委托资金 16 万元。

资料图片

**法官说法>>>**

委托理财类合同纠纷是委托人将资金、证券等金融性资产委托受托人，由受托人在证券、期货等市场上从事投资管理的合同纠纷案件。该类案件的法律关系定性、合同效力、保底条款的效力、证券公司作为监管人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是争议焦点。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当法院查明的事实与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不一致时，应将上述问题作为案件争议焦点予以审理查明，不能以当事人拒绝变更诉讼请求为由，径行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

投资有风险，理财须谨慎。对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该条款是对返还利益的救济，而非违约责任的承担。当保底条款被认定无效时，约定保底条款不能实现投资人“旱涝保收”的投资目的。

司法实践中，委托理财类合同案件的审理既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准确认定法律关系的性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要兼顾对金融秩序的影响，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章规定，妥善处理纠纷，做到衡平各方利益，避免给资本市场带来负面影响，力求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